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6)

聯合公告

寄發 由瑞士銀行 代表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就收購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

> 註銷海灣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的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的綜合文件

的財務顧問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海灣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由UTFE及海灣控股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將於2009年7月17日由 UTFE及海灣控股聯合寄發予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

謹請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是否接納收購建議之決定前,審慎 參閱綜合文件(包括海灣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昌國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

茲提述UTFE與海灣控股分別於2008年12月2日就宣佈收購建議、於2009年6月17日就宣佈 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以及於2009年6月23日就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而聯合刊發之 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08年12月2日,UTFE與海灣控股聯合宣佈,建議瑞銀代表UTFE提出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i)以收購海灣控股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及(ii)註銷海灣控股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09年6月17日,UTFE與海灣控股聯合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瑞銀函件、海灣控股董事會函件、海灣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聯昌國際(海灣控股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各自發出之意見函件,連同隨附有關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將於2009年7月17日寄發予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

謹請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是否接納收購建議之決定前,審慎參閱綜合文件(包括海灣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昌國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將於2009年7月17日開始,除非UTFE將收購建議延期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日期,否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09年8月7日下午四時正。UTFE將會就收購建議的任何延期發表報章公告,有關延期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收購建議當時已成為無條件)將表明收購建議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供説明,而有關時間表之變動將由UTFE公佈。預期時間表所載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2009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收購建議於 首個截止日期的結果.....2009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有效接納而寄發 應付款項的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 (假設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2009年8月17日星期一 收購建議維持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20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收購建議乃於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寄發綜合文件當日)作出,於該日期及自該日期起可供

- 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最初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後維持最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收購 建議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另請參見下文附註(4)。
- 根據收購建議就海灣控股股份及購股權的應付代價,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分別寄予接納收購 (3) 建議的海灣控股股東或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 須於以下較後者起計10日內寄發:(i)收款代理(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或海灣控股的公司秘 書(就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證明接納收購建議完成及有效當日,及(ii) 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 (4) 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在此情況下,須於收購建議結束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收購建議的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UTFE保留其將收購建議延期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日期的權利。UTFE將就收購建議的任何延期發表報章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收購建議當日已成為無條件)將表明收購建議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UTFE已於綜合文件表明,倘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的規定,在寄發綜合文件起計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則彼擬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項下強制收購的若干權利。收購建議或未能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日後維持可供接納超過四個月,除非UTFE屆時已獲強制收購的授權。
-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收購建議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 後不得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訂明的期間結束之日並非營業日,該期間 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為止。因此,除非收購建議之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 則收購建議將於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者除外)。

警告:

如果接納程度達至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指定水平,並且收購守則第2.11條許可強制收購及 UTFE落實私有化海灣控股,則海灣控股之證券將會由截止日期(或UTFE根據收購守則 之規定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海灣控股之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條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止。

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倘不足25%海灣控股股份由公眾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存在以下情況:

- 海灣控股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海灣控股股份沒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運用其酌情權暫停海灣控股股份之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海灣控股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海灣控股股份之買賣亦可能因此暫停,直至其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公開資料,海灣控股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7.54%,少於海灣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上市規則訂明之最低數目)。

承董事會命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董事*Christopher WITZKY

承董事會命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佳城

香港,2009年7月17日

UTFE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海灣控股集團、GST International及管理層股東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海灣控股集團、GST International及管理層股東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UTFE董事會由Ann Bieber女士、Brian Roy先生、Christopher Witzky先生及Timothy Airgood先生組成。

海灣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瑞銀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瑞銀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海灣控股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及彭開臣先生為執行董事,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